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防减救灾办《关于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此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统计报送工作。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与住建部门沟通对接，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核实，保持部门之间统计数据一致，并于8月14日17时前完成上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王健建 联系电话：2967790 17610038867

电子信箱：lhsjzk@126.com



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

7月7日以来，我省多地发生强降雨引发的严重洪涝灾害，为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有效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过渡期救助对象

过渡期救助对象为：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后一段时间内，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

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为：因自然灾害导致住房倒塌或损坏、主动向政府部门提出恢复重建救助申请、经审核后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家庭。

救助对象分为重建户和修缮户，重建户是指基本住房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法正常居住，需要重建的受灾家庭；修缮户是指基本住房因灾一般损坏，需要修缮的受灾家庭。其中房屋性质

和产权归属以不动产登记为准，倒塌和损坏情况应参考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的鉴定结论。

三、有关要求

1. 各地要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及时开展调查摸底，精准确定需过渡期救助对象人数和因灾倒损住房需恢复重建（修缮）户数，建立完善救助和重建台账，并上传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做到精准施救，应救尽救。

2. 各地要统筹安排，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正确区分倒损住房户数和需政府帮助恢复重建（修缮）户数，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核定，确保部门之间统计数据一致。前期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的倒损住房户数，原则上不能变动，更不能因政府帮助重建（修缮）核减原通过系统上报的户数。

3. 过渡期救助人数、倒损住房需恢复重建（修缮）户数报送工作，由市级应急管理、住建等有关部门统一汇总并加盖单位印章，于8月16日12时前分别报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刘京，65919885、18503737606

邮箱地址：yjtjzc2023@163.com

附件：受灾群众救助项目数据统计表



抄送：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

受灾群众救助项目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 单位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户数 (不含蓄滞洪区户数)			过渡期需 救助人口
	需重建户数 (倒塌)	需重建户数 (严重损坏)	需修缮户数 (一般损坏)	
XX省辖市合计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				